

# 理由陳述

## 概述

本法律提案擬達至以下三個目標：一、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二、設立有效回應輕微民事案件本身訴求的訴訟機制及組織架構；三、填補某些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在參與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若干法律空白。

### 一、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

按照現時生效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一審法院主要由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兩大支柱組成；而初級法院則由六個普通管轄法庭及兩個刑事起訴法庭組成。除行政和稅務上的司法爭訟事宜統歸行政法院審判外，對於所有其他事宜，在第一審法院內，僅有刑事起訴法庭為專門法庭。

由此可見，初級法院的專門化程度較低，不利於發揮其職能的效益，亦不利於提昇其裁判的質素。此外，刑事案件的結案率與民事案件的結案率亦為在初級法院內出現的另一不均衡現象。根據

2003 年的司法統計資料顯示，刑事案件的結案率為 79.62%，而民事案件的結案率則為 36.5%。這等數據與 2002 年的相關結案率作比較（刑事案件結案率 80%，民事案件結案率 47.12%）不均衡的現象更為嚴重。

基於上述情況，有急切需要在第一審法院內加深專門化的程度。為此，正如在任何專門化程序一樣，法官將更具條件集中於鑽研其專屬管轄權所涉及的特定事宜的審判工作，而不再像現時般同時處理複雜多樣的工作。這樣，才有機會促進、完善和深化至具備真正“專門技能”的狀況，以期藉此迅速作出更好的裁判。歸根結底，受益的是廣大市民，因為交由司法系統解決的衝突將獲得更快捷和更穩固的平息。

為落實相關工作，上指專門化的深化程序係透過在《司法組織綱要法》內引入必要的修改和附加，以便在初級法院的組織架構內設立新的專門管轄法庭。除現有的刑事起訴法庭外，增設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以及多個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第一審法院的法庭數目、法庭的確實設立或轉為另一法庭，因法庭的設立或轉換而須重新分發卷宗，以及法官的編制，均以行政法規訂定。

啟動任何新法庭的設置以及開始運作的日期，須以行政命令訂定。

## 二、設立有效回應輕微民事案件本身訴求的訴訟機制及組織架構

本地司法界認同有必要適當回應有關輕微民事案件，尤其指涉及小額錢債方面所表達的訴求。

輕微案件（小額索償）的訴求主要涉及訴諸司法機關的問題。由於訴訟人基於司法程序的複雜性、形式主義和延緩，所以往往不敢貿然借助法院解決爭議。

總體而言，從比較法累積的經驗，不難確定解決該問題的四種模式。

第一種模式為設立適用於輕微爭議的訴訟形式，即迅速、簡單及不拘泥於形式的訴訟程序。

第二種模式為鼓勵以司法管轄以外的其他途徑，尤其是以具自願性質的調解及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第三種模式為設立可稱之為“準司法”特別法院的組織。這類機構除具有必須的審判權外，由非專職法官擔任有關職務且以傳統的司法官團以外的公團機制運作。

第四種模式為重新調整傳統的司法系統，即設立專門的法院或法庭以解決有關輕微案件的爭議。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具備設立仲裁法院的條件，且現已設立多個仲裁中心。儘管仲裁的方式有其貢獻之處，但仍未能足以解決輕微民事案件所涉及的特定問題。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本法案建議結合採用以上所指的第一及第四種模式。當中一方面建議，預設一項新的特別訴訟形式（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內附加入第十六編，目的在於規範有關輕微案件的訴訟程序），另一方面，則在初級法院的組織架構內新增設一個有管轄權以適用新設定的訴訟形式審判有關案件。

適用輕微民事案件新訴訟形式的案件種類，須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標準：其一、為案件的利益值，其二、則為案件本身的訴訟標的。為此，一方面，案件的利益值不得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另一方面，有關案件須具備以下兩個目的之一：履行金錢債務或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的權利。相信這樣便能令到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真正符合各地法制對“小額索償法庭”所定出的模式。

規範輕微民事案件新的訴訟形式，須遵從以下三個方針：簡化程序、加快訴訟程序的進度和不拘形式。

對於簡化程序，將採取以下措施：訂定起訴狀的格式（藉此提高司法機關辦事處處理卷宗的能力）；訂明由辦事處依職權進行傳喚，無須等待事先作出的法官批示；減少獲受理的訴辯書狀的數目；減少可受理的第三人之參加之附隨事項的數目。

對於加快訴訟程序的進度，將在公示傳喚方面減少涉及公佈的要件；大幅度削減中斷及棄置訴訟程序的期間；縮短審判聽證的排期時間。

關於在不拘形式方面引入的改進（當中，自然期待案件的裁判能獲得很大程度的共識和接近實質真相），值得一提的是，如雙方當事人同意，有關案件可按衡平原則進行審判，並在收集和調查證據方面，賦予法官更大的參與權。

### 三、填補某些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在參與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若干法律空白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已將特區的上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就審判某些公共職務據位人因履行此等職務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或犯罪的案件的管轄權，作出了分工。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賦予中級法院有管轄權審判針對立法會議員、廉政專員、審計長、第一審法院法官和檢察官而提起的民事訴訟、以及犯罪或輕微違反的案件。

另外，《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則賦予終審法院有管轄權審判針對行政長官、司長、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和檢察長

而提起的同類型訴訟和案件。

《司法組織綱要法》中的上指兩條條文，出現兩處須彌補的空白。

首先，第三十六條僅對立法會議員、廉政專員和審計長所作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作出規範，但卻未就針對相同的人士因履行其職務而提起的民事訴訟作出規範。

其次，上指兩條條文和特區的其他法例，亦未有對行政會委員、警察總局局長、海關關長和助理檢察長等重要公共職務據位人作出相同的規範。

現時建議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和第四十四條作出修改，旨在彌補該等空白。在第三十六條中，就列舉的所有公共職務，除明示規定的民事訴訟外，將賦予中級法院有管轄權審判針對警察總局局長和海關關長而提起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在第四十四條中，則賦予終審法院有管轄權審判針對行政會委員和助理檢察長而提起的案件。

類似性質的法律空白，亦出現於《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條和第五百二十五條有關規範民

事訴訟程序中獲免除擔任鑑定人之職務的制度，以及享有先以書面作證言之特權。事實上，有關條文亦未載有關於行政會委員、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和海關關長的表述。本法案亦擬彌補《民事訴訟法典》在這方面存在的法律空白。

然而，在現時生效的同一條文內，《司法組織綱要法》亦未有訂定由哪一個法院有管轄權審判對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及檢察院司法官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而提起上訴的案件。此為另一法律空白，現透過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八）項予以彌補。